

應上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附件(不含營造業)

項次	項目	說明	新設	新提	重提	展延	變更	異動
1	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、登記、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	1.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2.應附文件： (1)工商登記證 (2)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 (3)肥料登記證(肥料廠)	●	●	●	●	▲	▲
2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	1.身分證 2.非本國人應檢具護照、居留證件	●	●	●	●	▲	▲
3	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備函	1.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2.檢附專業技術人員核備函掃描檔 3.應檢附事業類別請參照「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」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4	經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	1.無環評免附 2.與事業廢棄物有關之內容與審查結論，無需整份上傳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5	製程流程圖	1.原物料月平均(最大)使用量 2.產品月平均(最大)生產量 3.廢棄物平均(最大)月產生量 4.有廢水/廢氣處理設施之事業需檢附廢水/廢氣流程圖	●	●	●	●	▲	▲
6	廠區平面圖	應標明各類事業廢棄物於工區內之貯存位置與樓層	●	●	●	●	▲	▲
7	事業於遷廠、停歇業、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	1.未清運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 2.預計採行之清理方法	●	●	●	●	▲	▲
8	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	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需檢附，內容應包含： 1.應變組織與架構 2.緊急聯絡單位(聯絡人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9	廠址地籍謄本	1.租賃文件(內容包含雙方機構(法人)名稱、地號(或建物建號)、有效期限) 2.若事業用地為租用地，需檢附相關證明	●	●	●	●	▲	▲

備註：必要性：●必要；▲非必要；×免附

來源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(第6次修訂)，本計畫彙整